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72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蕭秀香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55分，
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起訴
狀僅檢附汽車保險計算書等件為憑，並未檢附理賠費用細項
之賠償單據或相關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從審酌每筆請求項目
是否合理有據。為維護兩造訴訟權益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讓
兩造逐項確認釐清之必要，並請原告於旨揭審理期日10日
前，儘速補陳相關單據為憑，以利審理期日進行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